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區停車管理規則

民國 98 年 06 月 15 日訂定

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修訂

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本校為管制出入校區之車輛、維護教職員工學生安全、保持校園之寧靜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車位配置：

校區現有之小汽車停車場，皆為平面式停車位，分校內及校門口停車場兩處，機踏車設有專用車棚，其規劃如下：

(一)本校停車場：主要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小汽車停車之用，停車場位置位於本校道路所規畫停車位置，共計有 116 個平面停車位，另闢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 個。

(二)校門口停車場：由於本校教學區禁止外來車輛進入，本處位於校門口，除本校教職員工使用外，另提供校外洽公車輛及學生家長等使用，共有 12 個平面車位，其中 2 個車位供身心障礙者專用。

(三)機踏車停車平面車位：

1、本校機車共有 62 個平面車位，包含本校游泳池下方，供教職員工免費使用。

2、本校腳踏車棚可停 168 輛，供騎腳踏車上下之學生免費使用。

三、本校核發之教職員工汽、機車「停車證」：

(一)本校汽車「停車證」及機車「通行證」申請、核發單位為人事室，日常追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及人事室。

(二)汽車「停車證」或機車「通行證」，每人以一張為限。申請人辦證時，應繳驗有效之本人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（本人或配偶）。

(三)於每年八月辦理，以一年為期，每學年度更換（不同顏色作為憑證）一次。

(四)申請補（換）發汽車停車證者，須繳交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
四、車輛停放管理：

(一)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務必停放在停車格內，並依先到先停（停滿為止）原則實行，停車位已滿時請自行停放在校外。不得任意違停，違者按學校規定處理（以學年度為計，第一次開立提醒單拍照存檔、第二次開立警告單拍照存檔，第三次通知收回核發的停車證）。

(二)車輛進場時應依標示方向行駛，並確實停入車位內。

(三)汽車「停車證」及機車「通行證」僅表示學校允許該車輛進入校區停放，但不保證所有車輛都能有位置停車，亦不負保管賠償之責任，貴重物品請勿放置車內。

(四)校園停車進出校門，或於校區行駛時，速限每小時 20 公里，不得超速並禁止按鳴喇叭。

(五)學校辦理重大活動（例如：新生入學考試、班親會、圓夢營、園遊會、運動會等），不論是否為假日都會事先公告特殊停車規範周知，請務必遵守。

(六)汽車「停車證」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，機車「通行證」應張貼於機車車頭明顯處。以利查驗或識別。

(七)教職員生因退休、離職或其它原因不須使用通行證或停車證者，應將停車證隨離職單繳回人事室辦理註銷。

(八)假日教職員工非公務到校請勿停放汽、機車在校園內（校門口停車格若尚有空位則可停），有特殊需求應事先呈報並獲准，否則視同違停，一樣列入紀錄，按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處理。

五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